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章程有關(其中包括)中銀貸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的條款。根據中銀貸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的條款，該等協議於上市日期生效及須持續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並可於其後按每次重續十年期(或根據上市規則獲許可的其他期限)的基準自動續期，惟須遵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

本公司擬於2025年12月31日後繼續訂立性質相同的交易。根據中銀貸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的條款，中銀貸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各自的年期自動續期兩年至2027年12月31日屆滿，須根據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在獲獨立股東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後生效。

由於中國銀行於本公司約70%的股份中享有間接權益，故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銀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由於中銀香港控股為中國銀行的附屬公司，故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中銀香港控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中銀貸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由於中銀貸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性質相同，且由本集團與相互關連的訂約方訂立，故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1)條合併計算。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適用測試的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委任邁時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董事會亦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其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邁時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有關（其中包括）中銀貸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的條款。根據中銀貸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的條款，該等協議於上市日期生效及須持續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並可於其後按每次重續十年期（或根據上市規則獲許可的其他期限）的基準自動續期，惟須遵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

本公司擬於2025年12月31日後繼續訂立性質相同的交易。根據中銀貸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的條款，中銀貸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各自的年期自動續期兩年至2027年12月31日屆滿，須根據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在獲獨立股東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後生效。

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1. 中銀貸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2日與中國銀行訂立中銀貸款框架協議，以規管所有現有及日後來自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的有抵押貸款及提供其他銀行服務，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同樣，本公司於2016年5月12日與中銀香港訂立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以規管所有現有及日後來自中銀香港控股集團的有抵押貸款及提供其他銀行服務，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中銀貸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規定，所有來自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或中銀香港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的貸款，如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應滿足以下條件：(i)必須於本集團及有關貸款人（即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或中銀香港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ii)必須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ii)必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確保條款不遜於(a)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就類似及可比較貸款所提供者及(b)有關貸款人（即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或中銀香港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及可比較貸款所提供者；及(iv)符合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

同樣，中銀貸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訂明，提供其他銀行服務時應符合以下條件：(i)必須於本集團及有關服務提供方（即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或中銀香港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ii)必須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ii)必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確保條款不遜於(a)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就類似及可比較服務所提供者及(b)有關服務提供方（即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或中銀香港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及可比較服務所提供者；及(iv)符合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

為取得最優惠融資條款，本公司採用結構化的方法來獲取貸款提案，其包括市場招標（「RFP」）流程或與貸款方的雙邊討論。對於較大額的銀團或俱樂部貸款，本公司會向多個交易對手方發起RFP流程，並經考慮利息差額、前端費用、參考承諾規模和其他費用，以及其他主要條款（包括可用期及年期）等因素按所獲得的最具競爭力提案釐定價格。對於較小額貸款，本公司會與潛在交易對手方進行雙邊討論，並會要求提供概列利差、手續費、年期及融資規模等主要條款的條款書。本公司將考慮各項因素以評估條款的競爭性，如性質及條款類似的近期交易、性質類似的銀團或俱樂部貸款的近期提案，以及與銀行交易對手方持續溝通所得的最新市場情況等。

與中銀集團及中銀香港控股集團所訂貸款或其他融資安排將會遵循相同程序，確保有關條款對本公司仍屬具競爭性且有利。

2.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過去五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來自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的未償還有抵押貸款本金額連同就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提供其他銀行服務所付費用總額及來自中銀香港控股集團的未償還有抵押貸款本金額及就中銀香港控股集團提供其他銀行服務所付費用總額如下：

		截至					
		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月28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止兩個月					
中銀貸款							
框架協議							
來自中國銀行的	年度上限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未償還有抵押	歷史金額	1.20	3.50	0.30	不適用	不適用	3.00
貸款本金額及	使用率	0.24%	0.70%	0.06%	不適用	不適用	0.60%
提供其他銀行							
服務所付費用							
總額							

		截至 2025年 2月28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止兩個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中銀香港貸款 框架協議							
來自中銀香港的	年度上限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未償還有抵押	歷史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0.54	1.00	1.35	1.20
貸款本金額及	使用率	不適用	不適用	0.11%	0.20%	0.27%	0.24%
提供其他銀行							
服務所付費用							
總額							

於有關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出適用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不會超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3.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本公司建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中銀貸款框架協議（就中銀集團而言，不包括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項下每年未償還有抵押貸款本金額及其他銀行服務應付費用的最高總額維持於5億美元。同樣，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就中銀香港控股集團而言）項下每年未償還有抵押貸款本金額及其他銀行服務應付費用的最高總額亦將維持於5億美元，從而維持目前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全面評估本集團的預期業務擴展及財務需求後審慎釐定。本公司已經：

- (i) 考慮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軌跡，包括購買飛機及其他戰略投資的資本支出需求增加，以及本集團未來兩年的整體融資需求；及
- (ii) 完成審閱歷史交易數據，包括本集團就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及中銀香港控股集團提供的其他銀行服務產生的實際費用。儘管有關數據顯示歷史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本集團可向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及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靈活提取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的有抵押貸款融資，此與本集團的預期使用模式相符。

建議年度上限旨在為本集團提供所需的財務靈活性，從而有效管理其資金需求並維持審慎財務紀律。鑒於在行業前景樂觀的支持下預期本集團業務將出現增長，加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期融資需求，故維持中銀貸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可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裕流動資金以支持其運營及戰略措施。

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基準

1. 本公司之業務

本公司是行業領先的全球飛機經營性租賃公司，總部設在新加坡。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模式著重於按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從飛機製造商直接購買節能及市場確需的新飛機，以高效的方式就購買飛機進行融資，向全球範圍內多元化的客戶群提供飛機長期經營性租賃，以及出售飛機以維持低齡機隊、降低飛機組合的風險及從中賺取收益，並將銷售收益重新投資於新飛機投資。

2. 資本支出及訂單簿

本集團的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需要大量投資和借貸以擴充和維持年輕的機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訂單簿中承諾購買的飛機多達232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基於飛機資本支出承諾預估的現金流出載列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十億美元
2025年	2.7
2026年	1.1
2027年	1.6
2028年及以後	6.7
總計	12.1

3. 融資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的飛機採購承諾預計將通過多樣化的融資渠道進行融資，包括：

- (a)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b) 通過在債務資本市場發行票據的所得款項；
- (c) 提取各類銀行融資授信項；及
- (d) 出售飛機所得款項淨額。

強大的投資級企業信用評級（惠譽評級和標準普爾全球評級均為A-）一直使本公司受益匪淺，讓其更易於獲取各類別債務融資來源。我們的債務融資仍以無抵押票據和無抵押貸款授信作為主要渠道，足證其信譽良好。

本集團目前正動用中銀集團的無抵押貸款授信，而作為其戰略財務規劃的一部分，本集團日後亦可能需要來自中銀集團的有抵押貸款（以飛機或其他資產作為抵押），用作支持我們的預期資本支出計劃或滿足特定交易要求。此外，本集團會因應個別交易的性質，於必要時有限度使用有抵押銀行貸款。自2000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定期發行票據，並根據全球中期票據計劃持續立足於市場，以維持可持續的均衡資本結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65億美元增加0.4%至166億美元。年內，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全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15億美元票據、動用17億美元定期貸款及償還36億美元定期貸款和中期票據。具體而言，本集團與中銀集團的融資安排包括：

- (a) 來自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及中銀香港控股集團的無抵押貸款合共17億美元；及
- (b) 來自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的未動用已承諾無抵押循環貸款授信30億美元。

鑒於本集團業務的預期擴展及龐大的訂單儲備，本公司進行融資（包括來自中銀集團的潛在有抵押貸款）以支持其正常業務運作及持續購買飛機均屬合理並符合商業所需。本集團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不斷擴大的訂單儲備和增長計劃帶來了大量的流動性需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訂單儲備包括232架飛機，而於2025年3月公佈有關增購120架飛機的訂單後，目前的訂單總數已超過300架飛機。為獲取所需的融資規模，本集團的一般俱樂部貸款融資規模介乎5億美元至7.5億美元。因此，基於未來兩年訂單增長帶來的預期融資需求以及本集團的流動性需求，本集團認為中銀貸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中分別5億美元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合理。此種戰略性財務靈活性可確保本集團在保持穩健可持續的資本結構的同時，保持有利地位，把握增長機遇。

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訂有監控其關連交易及重續關連交易的制度，包括備存及定期更新本公司關連人士名單，備存關連交易清單（包括有關其屆滿日期的詳情），在各項交易中核對訂約方以確認其是否為關連人士，根據觸發披露的閾值及上市規則項下股東批准規定監控認定為關連交易的交易價值（按合併基準計（如適用）），並確保有關業務部門定期收到有關重續關連交易的更新通知。

就中銀貸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項下的有抵押貸款及其他銀行服務而言，本公司已實施一套全面系統，以確保遵守相關年度上限。具體而言，本公司會監控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及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各自提供的未償還有抵押貸款本金總額及所提供其他銀行服務已付費用，以確保其不超出適用年度上限。此外，本公司會審閱及評估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及中銀香港控股集團提供的條款，以確保各類貸款（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及其他銀行服務的條款，均不遜於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者。

為保障本公司利益，資金部會恪守規範政策，以確保盡可能按最優惠條款取得貸款融資。本公司通過RFP流程或雙邊磋商取得報價，並將有關報價與本集團於可比時限內訂立的類似貸款融資安排進行比較。企業事務部會核實每項貸款融資交易的合約方，以確定其是否屬於關連人士。在落實任何交易前，管理層會全面審閱交易詳情，並審批每項貸款融資安排。

審計部負責審查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合規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評估中銀貸款框架協議、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亦會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其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該等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及(iv)超逾各自年度的上限。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中國銀行於本公司約70%的股份中享有間接權益，故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銀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中銀香港控股為中國銀行的附屬公司，故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中銀香港控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中銀貸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銀貸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性質相同，且由本集團與相互關連的訂約方訂立，故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1)條合併計算。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適用測試的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並就中銀貸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的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邁時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邁時資本的意見）已確認其信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有重大利益關係的股東，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Sky Splendor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其擁有485,807,334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0%）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六名非執行董事中的五名（即張曉路女士、靳紅舉先生、金彥女士、李珂女士及劉雲飛女士）為中國銀行僱員。因此，彼等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行業領先的全球飛機經營性租賃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其資產組合共計829架／台自有、代管及已訂購的飛機及發動機。

有關中銀集團的資料

中國銀行是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銀集團提供一系列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包括商業銀行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保險業務、直接投資和投資管理業務、基金管理業務和飛機租賃業務等。其核心業務為商業銀行業務。

有關中銀香港控股的資料

中銀香港控股是一家於2001年9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是中國銀行的附屬公司。中銀香港控股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中銀香港為中銀香港控股全資擁有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邁時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銀集團」	指	中國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中銀貸款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銀行於2016年5月12日就所有來自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的有抵押貸款及提供其他銀行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
「中銀香港」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1964年10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銀香港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且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中銀香港控股」	指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9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中國銀行的附屬公司，且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銀香港控股集團」	指	中銀香港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銀香港控股於2016年5月12日就所有來自中銀香港控股集團的有抵押貸款及提供其他銀行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及中銀香港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根據中銀貸款框架協議及／或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有抵押貸款及其他銀行服務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如適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由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乃由董事會成立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日期」	指	2016年6月1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邁時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所委任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其他銀行服務」	指	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及中銀香港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就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貸款授信以授信代理、安排人及／或擔保受託人的身份提供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	指	來自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根據中銀貸款框架協議或中銀香港控股集團根據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視情況而定）的未償還有抵押貸款本金額及提供其他銀行服務所付費用總額的年度上限，即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就上述各項框架協議而言為5億美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蘇堯鋒
公司秘書

香港，2025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張曉路女士；執行董事 *Steven Matthew Townend* 先生；非執行董事靳紅舉先生、金彥女士、李珂女士、劉雲飛女士及 *Robert James Martin*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德明先生、付舒拉先生、*Antony Nigel Tyler* 先生及楊賢博士。